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李佳倚

電話:(04)25265394~3762

電子信箱:m004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醫字第10900846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1份

主旨:函轉有關職能治療師得執業登記之處所,業經衛生福利部 109年8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917號令發布施行一案, 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917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廢止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155號解釋令,另發布職能治療師得執業登記處所之令。
- 三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旨揭解釋令受理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時,職能治療師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 第4條第4款規定應檢附之文件,須包含足資證明符合機構 條件之文件。

正本: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

局保健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電2020/08/11/文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09/08/11 **041090069359**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